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复旦大学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更好地发挥复旦大学学科优势、人才优势、研究优势，更好地发挥上海市发改委作为市委市政府重要参谋助手作用，双方共同为上海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作出更大贡献。上海市发改委与复旦大学基于“优势互补、资源互通、人员互动、成果互惠”的原则，决定开展系统性、制度性、可持续性的战略合作。经双方深入沟通协商，重点围绕以下方面深入开展合作：

一、围绕国家战略和中心工作合作开展重大问题研究

立足于推动新的“三大任务”落地落实，推动“五个中心”和“四大品牌”建设，聚焦上海未来发展的战略性、前瞻性方向和现实性、针对性问题，上海市发改委和复旦大学重点围绕以下几个方面加强合作研究，共同为市委、市政府决策提供参考。

1. 聚焦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重大问题深入开展合作研究。

2. 共同合作开发着眼于长三角一体化战略发展的跟踪、监测、评价和分析数据库，并形成高质量咨政研究成果。

3. 围绕建设好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一体化

发展研究的重大问题开展合作研究，并探索设立一体化示范区工作室。

4.围绕上海自贸试验区转型升级重大制度创新等开展合作研究，重点聚焦自贸区临港新片区特殊经济功能区的内涵建设开展合作研究。

5.围绕“十四五”规划及中长期发展战略编制，着重针对人口、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等重大问题开展研究。

6.聚焦国际国内综合经济发展等重大难点、热点问题进行综合政策研究。

7.结合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智能制造、卫星导航等重大科研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需求，开展科技发展趋势、产业竞争态势、前瞻布局研究和支持政策研究。

8.围绕进一步扩大开放，加强上海“一带一路”桥头堡建设等思路举措研究。

合作研究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复旦大学可根据需求，委派专家参与到上海市发改委组织的调研活动中，上海市发改委可以依托复旦大学专家教授，组成联合课题组，双方充分发挥专业作用，共同开展研究。

二、促进相关优秀研究成果共享共用和运用转化

在做好保密工作前提下，复旦大学受中央有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委托开展和自行组织开展的，与上海经济社会发展改革有密切关系的课题、专报等优秀研究成果与上海市发改委共享，为领导决策提供参考。上海市发改委有关研究成果也可供复旦大学开展相关研究时参考，双方共同促进研究成

果应用，加强政策转化，促进理论研究与政策研究有机结合。

三、加强人才交流和培训培养

围绕重点领域，紧密对接发展改革最新需求，复旦大学可以协助组织开展全市发展改革系统干部的党建理论、专业知识、业务技能、科学技术等培训或案例教学活动。并通过干部挂职交流等形式，培养、储备一批高素质决策咨询人才，提供从理论到实践的全方位培训。

四、组织建立博士后共同培养机制

围绕自贸区新片区和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等重点领域和发展改革工作需要，双方探索采用联合培养等方式培养博士后，或为复旦大学博士后培养创造实践基地，为博士后提供社会实践机会，定期挂职，增强研究持续性，提升成果质量。

五、推动复旦大学优质国际资源更好为上海发展服务

根据上海发展实际需要，复旦大学可充分利用自身国际合作优势，推荐、邀请政治、经济、社会、微电子、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领域的国际顶尖专家，为上海市发改委决策研究提供国际理论和经验支持，并提供国际经验案例借鉴。

六、完善健全双方合作保障机制

1.双方建立领导班子定期沟通机制。建立上海市发改委和复旦大学中心组联组学习制度，一年安排一次，加强交流沟通与协调。

2.建立日常联络制度。成立合作工作小组，双方委派专人参加，具体沟通与落实领导交流确定事项，促进各项研究、工作任务。

3.充分利用“长三角高校智库联盟”，调动有关方面积极性，为双方合作提供更广泛的资源支持。

4.建立全面合作对接机制。加强上海市发改委各业务处室、系统单位与复旦大学相关学院、研究院、研究中心的对接，建立更加紧密的院处合作机制，灵活深入开展持续深度合作。

双方承诺，根据每年年度工作内容，共同投入资源、资金，保障合作顺利有效开展；同时双方将根据国家、长三角和上海的最新发展需求，动态互动，开展相应的其他合作事项。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代表（签字）：



2020年7月16日

复旦大学

代表（签字）：



20年7月16日